

# 客户通报

公司法 | 土耳其 |

2014年5月

## 公司独立审计

新《土耳其商法典》（第 6102 号法律）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土耳其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之一是，某些性质的商业公司必须满足规定的审计要求，即应由独立审计师负责实施审计（参见《土耳其商业法典》第 397 条及其后条款的规定）。

第 397/4 条规定，受上述独立审计要求影响的公司的范围由部长理事会 (Council of Ministers) 确定。为此，部长理事会于 2013 年初制定了确定须实施强制性独立审计的公司的标准。

2014 年 3 月 13 日，部长理事会在《土耳其官方公报》中发布一项决定，对上述标准做出修改，修改效力溯及 2014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改内容，连续两个财务年度满足以下至少两项标准的公司必须实施强制性独立审计：

- 资产价值达到 75,000,000 土耳其里拉（此前为 150,000,000 土耳其里拉）的公司；
- 销售净收入达到 150,000,000 土耳其里拉（此前为 200,000,000 土耳其里拉）的公司；以及
- 聘用员工人数至少为 250 名（此前为 500 名）的公司。

在确定上述标准是否得以满足时，应考虑相关公司在过去两年内的财务报表情况以及员工平均人数。

对于拥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集团公司而言，在评估上述标准时，应考虑 (i) 该集团公司所有相关财务数据（即资产价值和销售净额）的总和，以及 (ii) 集团公司所有员工的平均人数。

需指出的是，其他特殊公司（例如上市公司、报刊出版公司、受信息和通讯技术主管部门监管的公司或受能源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的公司等）亦应在满足相应的标准（略低于上述标准）的情况下，实施强制性独立审计。

除上述规定外，且无论是否满足上述任何标准，以下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实施强制性独立审计：(i) 受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Capital Markets Board) 或受土耳其银行监管署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 监管和控制的公司的公司，(ii) 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养老金管理公司，(iii) 获准在伊斯坦布尔交易所（土耳其新近统一的证券交易所）从事业务活动的公司；(iv) 根据《农产品许可仓储法 (Agricultural Products Licensed Warehousing Law)》和《一般仓储法 (General Warehousing Law)》获准经营的仓库和一般仓库，以及 (v) 拥有电视频道播放权的新闻公司。

对于未达到强制性独立审计标准的公司，《土耳其商业法典》规定了其他须满足的审计义务。

有关审计的条款将在有待颁布的实施细则中做出规定。因此，有关审计的具体范围、相关审计师的资质、职责和权限、审计师聘用和解聘的程序、审计报告的内容以及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计报告的程序等事宜，目前尚无具体规定。

按照土耳其律师公会规定，本客户通报中所包含的有关土耳其法律问题的意见系由基德律师事务所土耳其本地合作律所 *Özdirekcan Bilgiç Dündar Avukatlık Ortaklığı* 出具。

联系人

MATTHIEU ROY

roy@gide.com

ARPAT ŞENOCAK

senocak@obdavukatlik.com

本客户通报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http://gide.com) 的“新闻/领悟”栏目查阅。

本客户通报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客户通报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意在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客户通报的目的不是为提供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客户通报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因使用该等信息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按照《法国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收件人可向我所宣传部门（[privacy@gide.com](mailto:privacy@gide.com)）提出要求，以查阅、订正或删除其个人资料。